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

列印時間：113.03.29 06:09

列印 關閉視窗

行政函釋

發文單位： 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 （79）法律字第 14888 號

發文日期： 民國 79 年 10 月 15 日

相關法條： 民法 第 153 條(74.06.03)

要　　旨： 臺北市政府將市有土地與私有土地所有人協議調整地形，性質上係成立契約，臺北市政府如依此另一契約，將已屬市有之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契約他方，其性質即屬土地法第 25 條之處分行為

全文內容：按台北市政府將市有土地與私有土地所有人協議調整地形，性質上係成立契約，私有土地所有人依協議將其私有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台北市後，該土地已成為台北市市有土地（公有土地）。如依原協議，雙方依法均未享有撤銷權或解除權，而係事後雙方另行合意撤銷原協議，則屬成立另一契約，台北市政府如依此另一契約，將已屬市有之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契約他方（即原私有土地所有人），其性質即屬土地法第二十五條之處分行為，自應依該條規定之程序辦理。

資料來源： 法務部行政解釋彙編（第一冊）(81年5月版）第 254 頁